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290,6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费 11,378,718.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 366,311,882.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34,64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046,526.4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9）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290,6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审计费、律师费	12,978,718.00
实际募集资金	366,311,882.00
减：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已使用的金额	26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66,620,020.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62,466.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954,327.7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954,327.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8111001013500543503	0	已注销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4301201000007057	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741509	3,495.43	存续
合计		3,495.43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

信专（2019）309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26,500.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宜宾纸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3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	36,631.18	36,631.18	36,631.18	33,162.00	33,162.00	3,469.18	90.53%	2019年5月	1,247.98	否 [注]	否
合计	—	36,631.18	36,631.18	36,631.18	33,162.00	33,162.00	3,469.18	90.53%	—	1,24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 资金压力大, 预先投入资金筹措较为困难, 募集资金到位较晚, 工期有所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9年4月30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500.00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26,5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效益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原因是：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资金压力大，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筹措较为困难，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工期有所延误；2、受市场因素影响，纸张价格下跌，未能达到预计价格。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卢文


马滨



2020年4月28日